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和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建立健全公司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 1、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
- 2、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

三、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 1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二）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公司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

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